

## 104 年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測驗 CHM 合格推廣中心遴選須知

### 一、概述：

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為專業之電腦化測驗服務機構，今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舉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（Certified Hospitality Management，簡稱 CHM），委託本單位執行相關測驗工作。為建立完善測驗服務體系，遴選大專院校與高中職、職業訓練機構、工商團體，設立區域推廣中心，制定本遴選須知如後。

### 二、推廣中心權責：

凡成為合格推廣中心（Authorized Registration Center，簡稱 ARC）者，須配合本單位執行以下事項：

- （一）需配合 CHM 考試日程進行推廣工作。
- （二）配合本單位與各測驗中心之考試時程，透過課程、舉辦活動或校內各項宣傳媒介等方式向學生推廣本認證。
- （三）負責相關報名推廣工作，協助並回答考生報名認證、考證時間地點等相關問題及記錄認證問題或意見並提供本會。其組織及人力如表一。
- （四）應熟悉推廣人員試務手冊之相關規定，審慎執行各項作業程序，並事先了解內容妥做規劃與準備。
- （五）若推廣參測考生人數達一定規模，可申領推廣報酬，其申領標準及程序詳如本須知第三項。

本單位將提供以下支援及服務予各推廣中心：

- （一）提供推廣人員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考生參測資料之整理及保存。
- （三）透過平面、電子媒體、海報、手冊、網站宣傳，共同行銷合格推廣中心資訊及 CHM 考證資訊。

表 1：合格推廣中心人力組織及應負責之工作

職稱	人數	工作職掌	備註
推廣主任	一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負責測驗計畫、實施與考核之督導</li> <li>● 為承辦窗口，負責推廣中心一切作業</li> </ul>	
推廣人員	二名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為與主辦單位之聯繫窗口</li> <li>● 推廣 CHM 測驗</li> <li>● 考生報名疑問排除</li> <li>● 推廣報酬款項申領</li> <li>● 推廣主任交辦之其他事項</li> </ul>	需具備 CHM 合格推廣人員資格

### 三、推廣報酬：

凡成為合格推廣中心者，受理同一團報的報考人數達 50 人以上（含）時，本單位將核撥該受理報名測驗費收入之每人 100 元為推廣中心之推廣報酬。

舉例說明：

- (一) 推廣中心該團報考生 35 人，推廣報酬因未達 50 人，故 0 元。
- (二) 推廣中心該團報考生 100 人，推廣報酬為 100 元 X 100 人=10,000 元。

### 四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參加遴選單位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職業訓練機構：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，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，並設有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訓練班次者。
- (二) 學校：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，並設有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科系者。
- (三) 工商團體：經內政部核准設立之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公協會。

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申請參加遴選單位應備妥下列文件：

(一) 請依下列申請單位種類，檢附相關設立證明文件

1. 職業訓練機構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過去一年開立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訓練班次之開課記錄及課程表。
2. 學校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，並設有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科系（公立學校免附）。
3. 工商團體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設立章程（需載明其宗旨或任務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）。

(二) 請填寫下列表格

1.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申請表（需蓋上關防或圖記）。（附表 1）
2.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自評表。（附表 2）
3. 104 學年度推廣能量佐證資料（學校單位請檢附，職業訓練機構、工商團體等免附）。（附表 2-1）

附註：參與遴選單位應備證明文件，得以影本依序附上，評選後概不退還；本單位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正本及說明文件備審。

## 六、申請送件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申請單位親自送件者，請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達且由本單位簽收及加註日期為憑；由郵件寄達者，以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戳記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資料請寄至

收件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六樓

請於信封上註明：**104 年 CHM 推廣中心申請書**

## 七、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資格及文件審查：由本單位召開資格及文件審查會議，資格文件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參與人員講習訓練，本單位保留參訓人員調整之權利。
- (二) 人員講習訓練：
  1. 申請單位必須推派推廣人員至少 2 人參加由本單位舉辦的「CHM 推廣中心工作人員講習」，接受相關推廣工作教育訓練。
  2. 前項所指之推廣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：
    - i. 各申請單位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人員。
    - ii. 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及職員。
    - iii. 如申請單位之推廣人員已取得 2 年內 CHM 推廣人員證書者，請提供證書一館研推字證號備查，已有證書者可視情況參加工作人員講習。
  3. 請於 9 月 1 日前至 CHM 測驗服務網(<https://chm.csf.org.tw/chms/>) 進行線上報名，報名流程詳見「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工作人員講習報名流程」。(附件一)
  4. 講習當日教育訓練結束時，推廣人員需接受本單位測驗，測驗成績須達 70 分(含)以上始為合格。合格人數必須符合申請推廣中心之最低推廣人數需求，合格人數不足者之申請單位即喪失遴選資格。
- (三) 評選：由本單位召開評選會議。文件審查與推廣人員數量皆符合條件者得進入評選，依「可配合推廣時間」、「每年度招募考生數」進行配分與資料查證。自評分數未達 70 分者或佐證資料造假者，即取消資格。
- (四) 遴選結果公佈：經評選合格之推廣中心由本單位函覆，並公告於 CHM 測驗服務網 (<https://chm.csf.org.tw/chms/>)。

## 八、遴選時程：

項次	評選程序	時程
(一)	公告遴選辦法	104 年 07 月 31 日
(二)	受理申請單位送件截止日	104 年 08 月 28 日
(三)	人員講習訓練線上報名截止日	104 年 09 月 01 日
(四)	人員講習訓練（台北）	104 年 09 月 04 日
(五)	合格推廣中心公佈	104 年 09 月 11 日

## 九、遴選結果：

### (一) 遴選結果回覆：

1. 經遴選為合格推廣中心之單位，由本單位函覆之。
2. 經遴選合格之推廣中心應須於接獲函覆三十天內，與本單位簽立「委託辦理『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CHM』授權推廣中心契約書」，並遵守相關約定執行相關試務工作。

合約載明下列事項，若發生變更時，應通知本單位核備：

- (1) 遴選合格之推廣中心之名稱。
- (2) 遴選合格之推廣中心之地址。

### (二) 遴選合格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單位得取消其資格：

1. 所提供申請遴選之資料、文件經查明虛偽不實者。
2. 無正當理由，拒絕接受本單位委託推廣測驗者。
3. 遇有本項第 1、2 款情事，遴選合格單位應主動函知本單位，否則因此而衍生之責任應由該遴選合格單位負全責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申請單位對本須知如有疑問，敬請於送件截止日前向本單位洽詢（電話：02-25778806#787 周先生、766 徐小姐、568 李先生）。

##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申請表

#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／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

連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分機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 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

### 二、應附下列資料，並依序標示裝訂成冊：

(一) 請依下列申請單位種類，檢附相關設立證明文件

1. 職業訓練機構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過去一年開立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訓練班次之開課記錄及課程表。
2. 學校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與高中職，並設有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科系（公立學校免附）。
3. 工商團體：設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設立章程（需載明其宗旨或任務與旅遊、觀光、旅館、餐旅、休閒等相關）。

(二)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申請表。

(三)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自評表。

(四) 104 學年度推廣能量佐證資料（學校單位請檢附，職業訓練機構、工商團體等免附）。

附註：參與遴選機構應備證明文件，得以影本附上，評選後概不退還；本單位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正本及說明文件備審，所提供之資料、文件經查明虛偽不實者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申請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（請蓋關防或圖記）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



## 附表 2

104 年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CHM 合格推廣中心遴選須知

# 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自評表

## 第一部份：推廣中心組織成員名單

推廣中心職務	姓名	職稱	電話	分機	電子郵件	已具 CHM 推廣證書者請填館研推字證號
試務主任						
試務人員						
試務人員						
試務人員						
試務人員						

## 第二部分：推廣時間與推廣能量調查

<b>(一) 自評可推廣時間</b> (請依據實際情況填寫,「可不選」或「可複選」)		
<b>A. 每年可配合推廣期間：</b>	配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半年大會考推廣期 (3 月-5 月)	10 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半年大會考推廣期 (10 月-12 月)	10 分	
<hr/>		
<b>B. 其他可配合推廣期間 (不可與 A 項重覆)</b>	配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 月	每個選項 2 分 上限 10 分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月		
<b>(二) 每年度招募考生人數 (需附上佐證資料, 如附表 2-1 或自訂格式)</b>		
預估考生人數	<b>區間</b>	配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1 人以上	7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 人-300 人以下	5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1 人以上-100 人以下	30 分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人以下	10 分
<b>(三) 合計得分</b>	分	

## 附表 2-1

104 年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CHM 合格推廣中心遴選須知

學院	科系	日夜別	等級別	年級	1041 學期 人數	1042 學期 人數
餐旅 學院	旅館管理系	日	學士	一年級	300	250
餐旅 學院	旅館管理系	日	學士	二年級	300	250
餐旅 學院	旅館管理系	日	學士	三年級	250	200
餐旅 學院	旅館管理系	日	學士	四年級	280	230
合計					1130	930

表 2-1、推廣能量佐證資料範例 (學校單位專用)

欄位相關說明：

- 甲、 院：請填寫所屬學院。
- 乙、 校系：請填寫「所屬科系」或「科別」。
- 丙、 日夜別：日間部請填寫「日」，夜間部請填寫「夜」。
- 丁、 等級別：請填寫「碩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四技」、「五專」、「二專」。
- 戊、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。



## 附表 2-1

104 年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 CHM 合格推廣中心遴選須知

學院	科系	日夜別	等級別	年級	1041 學期 人數	1042 學期 人數
合計						

表 2-1、推廣能量佐證資料 (學校單位專用)

欄位相關說明：

- 甲、 院：請填寫所屬學院。
- 乙、 校系：請填寫「所屬科系」或「科別」。
- 丙、 日夜別：日間部請填寫「日」，夜間部請填寫「夜」。
- 丁、 等級別：請填寫「碩士」、「學士」、「四技」、「五專」、「二專」。
- 戊、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。

## 104 年度旅館管理專業人員認證測驗 CHM 推廣中心工作人員講習報名流程

104 年度 CHM 推廣中心工作人員講習採線上報名，申請單位之試務主任、試務人員敬請依下列步驟，於 9 月 1 日前完成報名。相關工作人員講習資訊如下提供：

- 一、 時間：104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 地點：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（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二號）
- 三、 講習教室：5 樓 501 會議室
- 四、 報名期限：104 年 7 月 31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
- 五、 講習時程如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09:30-10:00	簽到入座	
10:00-11:10	線上報名系統與作業流程	推廣中心相關流程說明 （已有推廣人員證書者，可視情況參加）
	後台流程與經費申領作業說明	
	試務後台功能操作	
11:10-11:20	休息	
11:20-12:00	重點複習、「推廣人員」隨堂測驗	
12:00	快樂賦歸	

## ● 註冊會員

1. 請連線至 CHM 測驗服務網：<https://chm.csf.org.tw>。
2. 請選擇『考生登入-註冊』選項。



3. 確認個資條款同意書。



4. 請依據身分選擇「身分別」，此部分請選擇「社會人士」。



- 請詳閱「證號輸入提醒」，測驗當天需攜帶與報名時所填寫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/ID Number」欄位資料相符的有效證件正本應試。



- 請填寫個人資料。

會員註冊

註冊身分

社會人士  學生  請依身分別填寫

基本資料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ID Number) \*  (本選錄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/外選錄請填寫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)

登入帳號 \*

確認密碼 \*

性別 \*  男  女

中文姓名 \*

英文姓名 \*  (請用中文漢語拼音, 英文 CHEN(SHAO-LING), 請填寫姓與名, 並與護照、簽證一致)

出生日期 \*  請選 \* 年 / 月 / 日

通訊地址 \*  郵遞區號 | 地址 | 棟號 | 室 | 樓 | 層 | 樓 | 層 | 樓 | 層

寄件地址 (發票/發票) \*

統一編號 \*  (營業者免填)

發票處理 \*  二聯式發票(僅用個人)  三聯式發票(僅用公司)

公司地址 \*

聯絡電話 \*  家用 02-2577XXXX

行動電話 \*  請填 0900123456

電子信箱 \*  請正確填寫信箱, 僅供報名驗證收發信件之用

身障人士  \* 是  否

企業人才庫  \* 本人同意「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」將其考試合格之資訊及個人資料推薦給「會員招募旅館」, 以做為人才參考。

公司行號

公司名稱 \*

部門 \*

職稱 \*

- 送出資料後，請另開新視窗至個人信箱收取驗證碼（此時報名網頁不要關閉），並回 CHM 測驗服務網輸入此驗證碼後，接著再按『完成註冊』。

會員註冊

確認註冊資料

為驗證您的電子信箱可正確收取報名期間之通知信件  
 系統已寄出驗證碼至您的電子信箱  
 請至您的電子信箱收取驗證碼信件，並將驗證碼輸入於 87106

若您未收到驗證碼信件，請點選此處重新發送驗證碼

身分證統一編號(ID Number) \* 4444444444

國籍 \* Taiwan(台灣)

性別 \* 男

中文姓名 \* 王大

英文姓名 \* WANG, DAI

出生日期 \* 1973/04/10

通訊地址 \*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

寄件地址(發票/發票) \*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

發票處理 \* 二聯式發票(僅用個人)(統一編號無)

聯絡電話 \* 02-2577XXXX

行動電話 \* 0900123456

電子信箱 \* wangdaidai@mail.chm.org.tw

身障人士 \* 否

註冊身分 \* 社會人士

公司 \* ccf

部門 \*

職稱 \*

企業人才庫 \* 同意

請確認您的註冊資料是否正確無誤

完成註冊

8. 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可繼續報名程序或回首頁。
9. 如已完成註冊者，請於『考生登入』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/ID Number 及密碼以進行『線上報名』。

## ● 執行線上報名

➤ 為確保報名流暢度，請使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進行報名。

1. 點選左側「線上報名」，再選擇「團體報名」。



2. 輸入活動代碼「1040904CHM」，再按「下一步」。

線上報名

填入活動代碼

活動代碼

●大會考考場由主辦單位決定，以台北、台中、高雄為主。  
●原校測驗考場為台測驗中心，欲報考原校測驗者，活動代碼請洽台測驗中心。

3. 請確認報名資料，並按「完成報名」。

線上報名

確認報名資料

報名活動：	104年CHM推廣中心工作人員講習
考區：	北區
測驗日期：	2015/09/04
測驗時間：	由主辦單位決定
地點：	由主辦單位決定
費用：	新台幣(NT) 0 元整